

关于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 评估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代表，以下简称联合体）

地址：拱墅区沈半路198号

邮编：310011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18657132988

授权代表：李子建

联系电话：15757165921

地址：拱墅区沈半路198号

邮编：31001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评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4080167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9月18日10时10分15秒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1.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数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表明其2023年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0947.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4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涉嫌数据不实。

事实依据：

1. 根据《百诺环境：2023年年度报告》，其实际从业人员数为206人，为中型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4	2	1	5
研发人员	46	2	18	30
技术人员	108	68	12	164
行政人员	3	5	1	7
员工总计	161	77	32	20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1	32
本科	133	147
专科	5	22
专科以下	2	5
员工总计	161	20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高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图 1 2023 年百诺数智期末公司人数（年报截图）

2. 通过企查查搜索发现，百诺数智企业员工人数为 206 人，为中型企业。



图 2 企查查员工人数

3. 根据工信部网站部长信箱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

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因此，百诺数智应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人数合计在一起。其详见：

<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ff8080817ed196a3017f3f02f60311da&appellateId=ff8080817ed196a3017f3f02f60311da#:~: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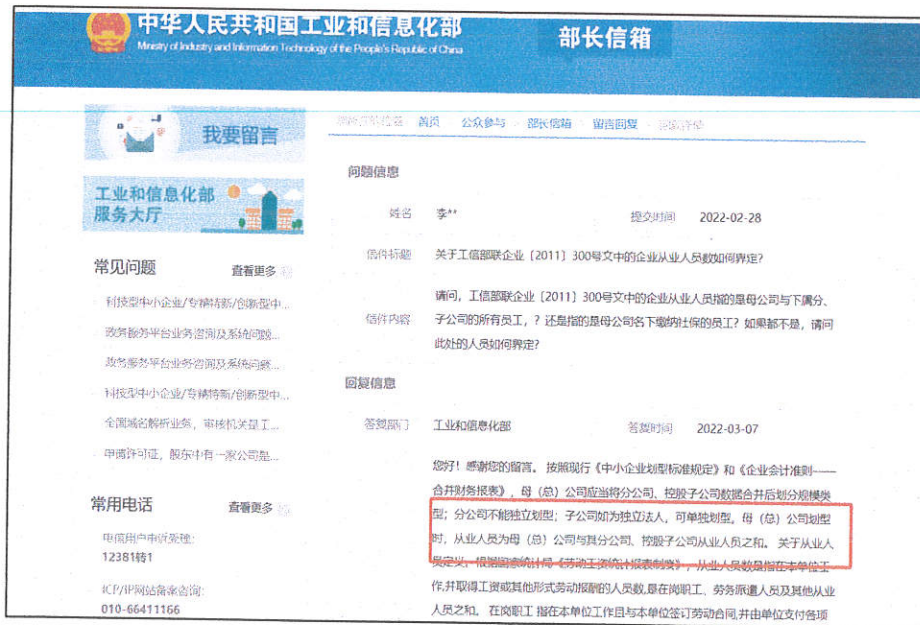


图3 工信部部长信箱回复

4.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询，2024年3月12日，浙江文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南苑街道赭山港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维护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百诺数智环境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数为91人；2024年4月29日，浙江文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塘栖镇环保管家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百诺数智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数为89人。以上两个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本项目公示的百诺数智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数据（94人）均不一致，且与《百诺环境：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根据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质疑事项 2:

评标委员会部分专家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未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未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未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的量化指标主观评分明显缺乏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标过程中,未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待投标人。

事实依据:

1. 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位专家,其中 4 位专家评分给出结果是:联合体比百诺数智分别高 0.5 分、4.5 分、4 分和 12 分,合计联合体比百诺数智高 21 分;而仅 1 位专家评分为百诺数智比联合体高 23.5 分,该 1 位专家评分结果与其它 4 位专家主观分平均评分结果差异性异常显著,达到 35.87% (详见评分表)。

2. 该 1 位专家所有主观评分项均是百诺数智比联合体高,分差 0.5-3 分不等,

对照公示的评分表明细，除客观分外，一、二级打分项合计 18 个，该专家给百诺满分项合计 12 个，给联合体仅 1 项保密协议为满分（2 分）。

3. 联合体单位承担了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项目、钱塘区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技术审查项目、桐庐县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4 年-2026 年建德市行业整治（第二批）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同时也承担了温州市、衢州市、嘉兴市等地的重点行业整治技术支撑项目，也是省生态环境厅重点行业整治工作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对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管控现状了解全面、深入，参与浙江省、杭州市各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编制，对行业整治的相关要求理解全面。

4.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百诺数智仅承接了临平、德清的重点行业整治项目，无论是同类型项目经验，还是对政策文件的要求理解，明显低于联合体。

综上所述，存在给联合体恶意打分、歧视性对待的情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该法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为评标专家的职责提供了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进一步细化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选聘程序、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应判定百诺数智投标文件无效；2、采购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进行重新评审。

联合体会保留向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李子建）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30108199304140417，手机：15757165921），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67】政府采购质疑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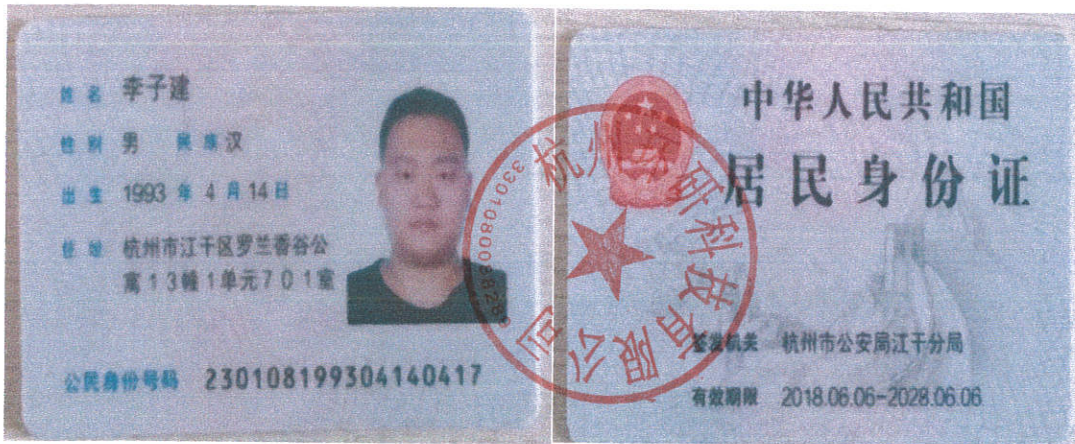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 授权代表委托书

授权代表委托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杭州公司）
现委托李子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30108199304140417，手机：15757165981），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招标编号：C17B-202408016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6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行业环境治理水平初评分质控、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培训（5个行业）、整治过程指导（不少于500家次）、整治过程调度（完成整治过程调度工作）、整治成效评估总结（共同完成现场整治成效现场评估、5个行业整治成效自评报告编制）等工作；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培训（5个行业）、整治过程指导（不少于70家次）、整治过程调度（汇报材料审定编制工作）、整治成效评估总结工作、共同完成现场整治成效现场评估、5个行业整治成效自评报告编制、参加行业整治绩效比拼等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7.86%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7.8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2.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23 年）

公告编号：2024-011



百诺环境

NEEQ:873232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8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4	2	1	5
研发人员	46	2	18	30
技术人员	108	68	12	164
行政人员	3	5	1	7
员工总计	161	77	32	20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1	32
本科	133	147
专科		22
专科以下		5
员工总计	161	20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42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
法定代表人: 厉尚曼
注册资本: 6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4-10

电话: 0571-86787206
邮箱: ljh-yll@sohu.com
官网: -
地址: 浙江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祥明商务中心1幢2001室-1

企查查行业: 水务
企业规模: M 中型
员工人数: 196

2024年: 196
2023年: 206
2021年: 89

自身风险: 1
关联风险: 3
历史信息: 26
提示消息: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10
债务/债权: 1
风险关系: 6
合同违约: 0
竞争风险: 0
合作风险: 0
空白扫描: 0

附件 3. 本项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0947.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49.7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

附件 4. 2024 年度南苑街道赭山港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维护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KIDiVGL9NxTuh6fCGtuYfQ==>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杭州)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南苑街道办事处(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苑街道赭山港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南苑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服务采购由自行采购需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4年度南苑街道赭山港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维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1009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11.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分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

附件 5. 2024 年塘栖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2024 年 4 月 29 日）
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ntsDshx5qSPWfGLhHOF+6A==>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西湖新区塘栖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塘栖镇环保管家服务 采购项目，所报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中小企业）的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塘栖镇环保管家服务，属于其他类别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 浙江百盾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094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9.76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百盾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涂改；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符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经营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业绩证明(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情况
1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揭榜挂帅”项目	<p>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现场调查评估。完成200家企业现场调查，完成《杭州市典型企业现场调研报告》1份。</p> <p>二、编制市级整治提升方案。完成杭州市12个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揭榜挂帅”方案（共12份）、杭州市行业企业清单、杭州市12个重点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执法指南、整治措施清单和验收标准汇编1份、杭州市12个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共12份）编制，并在杭州生态智卫·督察在线场景在线展示。</p> <p>三、整治过程技术支持。完成榨菜腌制行业、报废机动车企业现场调查、摸排整治过程指导帮扶工作。</p> <p>四、开展行业及企业评估验收。完成榨菜腌制行业、报废机动车企业整治成效市级验收工作，编制整治成效自评报告。</p> <p>五、参加行业整治绩效比拼。准备相关材料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各重点行业整治方案“揭榜挂帅”及重点行业整治绩效比拼，初评路演工作，指导环保“领跑”企业打造。</p>	完成，已验收。
2	钱塘区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技术审查项目	<p>一、核查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企业清单及企业污染治理现状评估；</p> <p>二、审查需整治提升企业的整改措施和预期成效</p> <p>三、技术帮扶和质量控制</p> <p>四、成效评估</p> <p>五、特色行业整治工作</p>	2024年8月19日—2026年8月18日，推进中。
3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p>一、开展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初评打分</p> <p>二、开展行业整治指导</p> <p>三、完成行业整治区级验收及行业自评报告编制</p> <p>四、特色行业整治工作</p>	2024年5月-2026年3月。
4	“七张问题清单”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揭榜挂帅”方案制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p>一、开展企业现场调研工作：对建材石料（32家）和电镀企业（10家）企业进行现场调查；</p> <p>二、编制2个行业的污染治理提升方案（揭榜挂帅）；</p> <p>三、开展领跑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工作：1家建材石料加工行业重点企业和1家电镀行业重点企业。</p>	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p>建德市重点行业整治项目</p>	<p>项目内容： (1) 开展企业现场调研工作，含计14家化工企业； (2) 编制化工行业整治揭榜挂帅方案； (3) 开展“领跑企业”打造方案编制工作及企业整治指导工作； (4) 开展成效验收。 2023年11月完成化工行业揭榜挂帅方案编制；2024年完成化工行业领跑企业打造方案编制；2025年开展化工行业整治验收工作。</p>	<p>至2025年12月31日</p>
--------------------	--	---------------------

(1)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项目

项目名称: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项目
编 号: ZYZB-2023-0248
甲 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
乙 方: 杭州鑫翔七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____ 日

(2) 钱塘区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审查项目服务合同

钱塘区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审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769 号

乙方 1：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1 号楼 5 层 A 座 510 室

乙方 2：浙江环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11 号 2 幢 1 楼

甲、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钱塘区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技术审查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1）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合同文件组成，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评标过程申述文件、答疑、中标纪要；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签字): 王保

乙方1(供应商)(盖章) 杭州环研科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高韵秋
 联系人(签字): 高韵秋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
 室1楼 510 室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996020
 传真: 0571-879960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拱墅支行
 账号: 19010101040050258

乙方2(供应商)(盖章): 浙江环研科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保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王保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15号
 1楼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99602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 13020327098001314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6日

(3) 重点行业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 政府采购公告 > 采购合同公告 > 采购合同公告 >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公告

立即打印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公告

来源：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发布时间：2024-05-30 浏览次数：75

- 一、合同编号：11N00250425320241004
- 二、合同名称：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三、项目编号：HZLKTLCG-2024-04
- 四、项目名称：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地址：金堂山路88号
联系方式：18098868610
供应商（乙方）：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1号楼5层A座510室
联系方式：13625890428

六、合同主体信息

(4) “七张问题清单”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揭榜挂帅”方案制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七张问题清单”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揭榜挂帅”



甲方: 杭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年10月2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七类问题清单”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方案制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限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六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采购原则，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采购人）、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均经双方签字盖章，共同遵守，全委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价格
1	“七类问题清单”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方案制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10000.00元

注：以上金额包括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成果制作费、差旅、印刷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和申报行业“揭榜挂帅”方案编制（符合省级整体工作要求，时间可以顺延至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在指定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其余三份留档。
4. 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梅坞基金业山路28号
 电话：0571-89546259



乙方（公章）：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
 电话：0571-89960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建德市重点行业整治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2023B-044

甲方（使用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建德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HX2023B-044）和成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成交价(元)	备注
1	建德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化工行业揭榜挂帅、整治及验收工作，服务要求具体以磋商文件为准。	项	1	210000.00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 210000.00元)

注：以上金额包括编制费、人员工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通讯费、税金、成果制作费、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评审。

第三条：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成交方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时间要求：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揭榜挂帅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符合省级整体工作安排，时间可以顺延）；2024年4月完成领跑企业打造方案编制；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化工行业整治验收报告编制，及其他省级部门要求的验收要求事项（最终依照浙江省级文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省级验收）。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温州)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9-19 浏览次数: 123

一、项目编号: WZHX2023-08-151

二、项目名称: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 1193000.00 (元)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7) 衢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6-11 浏览次数: 164

一、项目编号: ZLQZ-2405068

二、项目名称: 衢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 1345000 (元)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3幢5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8) 嘉兴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项目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2-23 浏览次数: 141

一、项目编号: JXSJ-2024-08

二、项目名称: 嘉兴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报价: 1980000.00 (元)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三墩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